

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HPLB(PL)073

問題編號

1090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91 地政總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 (1)土地行政

管制人員： 地政總署署長

局長：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

問題：政府在 2003 年暫停施行「申請售賣土地表」及土地拍賣。就此，負責處理此項工作的員工在去年的工作安排如何？所涉及的人數多少？及他們的總薪金開支多少？

提問人：何俊仁議員

答覆：地政總署並無員工全職負責土地拍賣或施行「供申請售賣土地表」的工作。事實上，有關員工須從事各方面的土地批售工作，包括招標出售土地、修訂契約、換地、增批土地、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地、小型屋宇批地、短期租約和相關的估價工作。

在暫停拍賣土地和施行「供申請售賣土地表」期間，一切必要的準備工作仍然繼續進行，包括擬備和更新賣地條件，以及解決與可供申請售賣土地有關的批地問題。這些工作必須進行，以便署方在 2003 年 12 月後可如期恢復透過「供申請售賣土地表」賣地。此外，有關員工期間也有較多時間處理上述的其他土地批售工作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劉勵超

職銜：

地政總署署長

日期：

26.3.2004